**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提交说明**

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就本项目委托你中心编制招标文件。现提供采购需求、评标标准等相关内容（详见“采购需求、评标标准等说明”），**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以“★”号标明。**

**一、采购需求部分**

1、我单位根据市场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按照或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内容，科学、合理地确定了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采购需求合规、完整、明确。

2、我单位未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也未将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我单位已了解《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

**二、评标标准部分**

1、我单位未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资格条件未设定为评审因素。

**许昌市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采购需求、评标标准等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市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编制《许昌市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2018-2030年）和《许昌市老城区公共停车场规划方案》及相关服务。

（四）预算金额：85万元  ；最高限价：85万元

（五）交付（服务、完工）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

（六）交付（服务、施工）地点：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B座市住建局

（七）分包：允许□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根据采购项目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及以上证书；

四、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加快城市停车场建设近期工作要点与任务分工》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59号），明确提出：“停车场是支撑现代城市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加快停车场建设，增加有效供给，补强城市发展短板，解决居民停车难问题，是惠民便民的重大工程，也是当前改革创新、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同时， 对《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的重点任务进行分解，确定近期工作要点和任务，要求各城市人民政府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制定加快停车场建设的具体细则等。《中共河南省委河南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意见》（豫发[2016]39号），明确提出：“各县（市）要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结合新区开发、老城改造、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分类做好项目规划”。许昌市政府为响应国家发改委文件精神以及深入贯彻百城提质精神，解决居民停车难问题，组织编制《许昌市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2018-2030年）》和《许昌市老城区公共停车场规划方案》。

停车专项规划要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立足城市交通发展战略，将停车作为交通需求管理的重要手段，适度满足居住区基本停车和从严控制出行停车，统筹城市功能分区的区位特征、用地属性、公共交通发展等状况，合理测算停车需求，明确阶段性适应目标，优化设施布局，制定近期实施方案，建立项目库，并及时公布。同时，将该规划及时纳入城市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构建与许昌市城市交通发展的总体战略相适应，采取供应控制和供需平衡两种不同策略，坚持节约资源原则、规划、建设与管理并重，三位一体的原则，配建走向公共化的停车规划系统。

规划范围：《许昌市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2018-2030年）与许昌市总体规划一致，包括许昌市魏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建安区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等；《许昌市老城区公共停车场规划方案》为延安路、八一路、许由路和清潩河围合区域，总面积约为18.5平方公里；

规划年限：《许昌市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2018-2030年）》近期考虑至2020年，远期考虑至2030年；《许昌市老城区公共停车场规划方案》规划年限为2018-2020年；

规划总体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程，满足业主要求，确保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满足国家对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的深度要求：

1.《许昌市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2018-2030年）》达到《城市停车规划规范》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许昌市自身特点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完成规划设计。

1.1结合许昌市总体规划、许昌市道路（含停车）专项规划及城市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城市停车发展的目标和战略，制定停车分区与策略；

1.2通过停车需求预测，合理规划公共停车设施；

1.3结合城市发展现状，制定许昌市各类建筑物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车配建指标建议值并提出实施建议；

1.4提出许昌市停车场近期建设规划。

2.《许昌市老城区公共停车场规划方案》结合许昌市老城区自身特点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完成规划方案。

2.1结合许昌市总体规划、许昌市道路（含停车）专项规划及老城区发展实际情况，分析老城区现状停车问题；

2.2 结合老城区实际情况，制定许昌市老城区公共停车场布局方案及建设计划。

（二）采购标的规划成果

1.《许昌市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2018-2030年）》

1.1 《许昌市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2018-2030年）》

文本；

1.2 《许昌市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2018-2030年）》

说明书；

1.3《许昌市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2018-2030年）》

图册；

2.《许昌市老城区公共停车场规划方案》

2.1《许昌市老城区公共停车场规划方案》报告

以上全部规划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的DOC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AutoCAD.dwg格式文件，如有动画及渲染图等计算机文件，应考虑采用国内普及、通用的应用软件制作。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2015年9月；

3、《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1995）；

4、《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 GA/T 850—2009);

5、《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6、《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2016）

7、《停车场规划设计规则（试行）》（公安部/建设部881003颁，890101实施）；

8、《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

9、《许昌市道路（含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10、《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1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加快城市停车场建设近期工作要点与任务分工》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59号）

12、《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号）

13、其他相关的规范、标准、文件。

（四）验收标准

专门成立5人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成果是否符合许昌市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聘请交通、市政道路方面的专家各1人，对项目成果的内容和深度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招标文件中项目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规划编制技术成果经专家评审并修改后，必须通过许昌市规划委员会的审批；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报价，包含现场调研、资料收集、评审、税金、服务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负责提供最终交付验收所需的一切技术成果和资料；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  35  分  商务部分： 35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3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5 | 35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 3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企业资质 | 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公共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者得5分。 | 5分 |
| 业 绩 | 2012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3分，没有不得分，最多得12分。 | 12分 |
| 企业荣誉 | 投标人2013年至今承担过的城乡规划项目获得过省级（含）以上城乡规划类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3分，省级（含）以上城乡规划类设计二等奖的，每项得2分，省级（含）以上城乡规划类设计三等奖的，每项得1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按最高级别计分。最多得6分。 | 6分 |
| 项目负责人 |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者得3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及教授级高级职称者得6分。 | 6分 |
| 项目组人员配备 | 项目组成员（负责人除外）中具有从事城市规划相关的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每1人得1分，最高得3分；项目组成员具有城乡规划、交通规划相关专业博士学位或注册规划师者，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分为6分。（上述人员需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社保证明，没有提供者不得分） | 6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3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规划编制深度及编制思路框架 | 描述详细，深度及思路框架完整清晰：15分，  有相关描述：7分，不提供不得分 | 15分 |
| 规划编制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描述详细，体系措施完善：5分，有相关描述：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规划编制进度计划与实施措施 | 描述详细，进度合理，措施完善：5分，  有相关描述：2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项目承诺 | 承诺项目规划全过程与采购人密切配合，保持良好沟通，随叫随到的得5分，不承诺不得分。 | 5分 |

六、采购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提交中间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规划通过评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50%的合同总价款。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谌少军           联系电话：13700899991

单位地址：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B座1321室

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